**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那坡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那坡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那坡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

　　那坡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3c61a47d01157356c4b630cb7d987b28bdfb.html?way=textSlc)》（桂政办电〔2018〕18号）、《[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紧急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c1f3df3973eea90814d8c11ba71b1db1bdfb.html?way=textSlc)》（桂政办电〔2018〕21号）和自治区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紧急通知》（桂安委办〔2018〕13号）精神，为加强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我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百色市和我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

　　（二）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监测预警机制和重大事件联合督查机制；

　　（三）综合分析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

　　（四）掌握全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情况，定期分析、通报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形势，研究、指导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五）审议有关部门提出加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建议，研究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重要事项，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建立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长效机制；

　　（六）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府办、县市政局、县安监局、县应急办、县经贸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广局、县卫计局、县旅游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气象局、县公安消防大队、团县委、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廖忠生担任，县政府副主任、县市政局局长、县安监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一是根据联席会议召集人决定，负责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会议，督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二是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督办办公室会议议定的事项；三是联系协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总结联席会议年度工作，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四是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工作形势、规律、特点和对策的研究分析，提出工作建议；五是做好有关信息收集、撰写和上报，编发工作简报，并认真做好文件立卷归档等工作；六是完成联席会议或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县市政局、县安监局分管领导兼任，县卫计局等单位业务科室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府办：负责召集联席会议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整合、调动相关部门力量参与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二）县市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并对落实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城镇燃气输气安全、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储存、充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负责组织燃气企业开展上门专项检查和入户安检，并对燃气用户进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停止供气，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三）县安监局：负责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综合监管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履行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监管责任。

　　（四）县卫计局：负责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及中毒患者病情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工作；组织乡（镇）卫生行政部门和县直医疗机构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患者的报告和救治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氧化碳中毒防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自救、互救的意识和能力；派出卫生方面专家协助牵头部门对中毒事件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供病人救治情况信息。

　　（五）团县委：负责指导各团支部及少先队做好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

　　（六）县科协：负责针对农民、社区居民、青少年、领导干部、城镇人口等五大类人群进行一氧化碳中毒科学知识科普及宣传工作。

　　（七）县经贸局：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八）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与各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九）县公安局：负责结合流动人口管理和辖区治安管理，开展相关宣传、防范工作。负责维护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查处中毒事件中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妥善处置与中毒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

　　（十）县民政局：负责为符合条件并自愿申请救助的困难群众及时进行救助。协助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十一）县财政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所需经费。

　　（十二）县环保局：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时，负责监测当地的空气环境状况，并向县政府提供监测信息，为中毒事件提出环境应急处理建议。

　　（十三）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建筑工地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宣传，加强建筑工地农民工聚居的宿舍、集体就餐食堂等易发部位的检查和整治。

　　（十四）县商务局：负责督促燃气器具销售企业对顾客正确使用燃气家用电器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警示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餐饮业、住宿业正确使用燃气器具的宣传和检查。

　　（十五）县文广局：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集中开展预防燃气中毒知识宣传。

　　（十六）县旅游局：负责旅游饭店、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等旅游场所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安全隐患的检查、排查和整治，负责游客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十七）县工商局：负责打击与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相关的流通领域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十八）县质监局：负责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的充装安全监察、打击液化石油气充装站非法充装行为，负责辖区燃气器具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十九）县气象局：负责监视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分析预报大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及时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并为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二十）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或者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的液化石油气场所实施灭火救援。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存储、经营液化石油气场所实施消防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场所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履行职责。

　　（二十一）县应急办：参与联席会议决策，督促各乡（镇）报送报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信息并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上报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各行政村（社区）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派出基层干部、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相关人员，入户检查群众使用燃气具和烧炭取暖情况，发现不合格燃气器具要立即停用、不安全烧炭取暖要立即纠正。入户检查工作要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特别注意检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群众自建房和独居户、留守儿童家庭，做到不疏漏。严厉打击非法充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指导村（社区）基层组织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专项检查，做好相关防范工作以及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助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建立预防和处理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联动机制。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分为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办公室会议。（一）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参加，办公室成员列席。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并视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召开和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请召集人决定。全体会议主要内容：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县委和县政府关于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审议通过联席会议有关工作制度和重大政策措施建议；通报全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形势和重点工作开展；确定联席会议年度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研究协调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重大问题；研究提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政策措施和建议意见。全体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全体会议纪要由办公室负责起草，由召集人签发。会议纪要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抄报县委、县政府。

　　（二）专题会议。专题会议适时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与会议议题有关的联席会议成员参加，也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召开和会议议

　　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请召集人决定。

　　专题会议主要内容：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县委和县政府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有关专题汇报；研究讨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计划、方案、政策措施和建议意见。专题会议纪要由办公室负责起草，由召集人签发。会议纪要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抄报县委、县政府。

　　（三）办公室会议。办公室会议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由办公室主任主持，办公室全体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办公室全体会议或部门成员单位会议，并视需要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参加。办公室会议主要内容：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县委和县政府关于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联席会议筹备及拟提交联席会议审议事项；通报全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形势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协调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事项；研究拟定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联合督查方案；研究提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建议意见。

　　五、工作机制

　　（一）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和配合，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信息、工作动态和重大案件线索及查处情况，实现资源共享，统一信息发布。

　　（二）一氧化碳中毒危害监测预警机制。建立一氧化碳中毒的监测和预警，完善一氧化碳中毒报告机制。

　　（三）重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联合督查机制。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做好领导批示、媒体报道、社会关注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事件调查处理。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有关调查处理、督办工作。重大、典型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可由相关部门联合督查、督办。

　　六、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主动研究涉及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会议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e525a6e55669a5c86750bf4dfc625782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e525a6e55669a5c86750bf4dfc625782bdfb.html" \t "_blank)